



本署檔號：

本署電話：

本署傳真：

先生/女士：

批准在公共小巴車身張貼廣告事

有關你/貴公司最近的申請，本署現根據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54條(1)(b)款，按下列條款，批准你/貴公司在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及底盤號碼 _____ 的公共小巴上展示廣告：

甲 廣告內容

- (i) 凡展示廣告，必須遵照本港法例及運輸署署長發出的書面指示進行。
- (ii) 廣告體裁必須文雅。
- (iii) 如對廣告客戶的忠誠及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有疑問，或懷疑廣告客戶違背法律規定的精神及宗旨時，則不准展示其廣告。
- (iv) 不准展示會引致社會人士提出異議或對宗教觀念、種族特性或社會某部分人士有攻擊性的物品或服務廣告。
- (v) 不准展示有意侮蔑與其競爭的對象、競爭貨品或其他行業、專業或機構的廣告。
- (vi) 酒精及酒精產品的廣告只可著重牌子競爭。
- (vii) 不准展示在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中所界定的煙草產品廣告。

乙 展示廣告的方式

- (i) 車身外部
 - (a) 只可在獲准展示廣告的車身表面髹上或貼上廣告，而該部分車身不可裝上凸起的物件。
 - (b) 廣告可展示於車身的前後及左右任何一面或兩面，但車身必須留有足夠的空間，以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69(1)(a)條的規定，可清楚在車身註明「死火」掣及太平門的位置。此外，根據同一規例第49條及第50條，車輛兩側由車窗以上至車頂面的部分，須髹上「Public Light Bus」及「公共小型巴士」的字樣，並以中英文列明乘客座位數目。
 - (c) 不可在車窗，車窗之上及車頂面展示廣告。
 - (d) 廣告不可遮擋運輸署署長所指定或道路交通條例及規例所規定須在車身展示的任何標貼或標記。
 - (e) 廣告不得使用發光或反光物料。

